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 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6-4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业务板块。草案披露，上海CA主要包含三类业务，电子认证服务、安全产品软件销售、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不同业务下的销售政策和收入确认政策；（2）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开展，是否对安全产品软件销售和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业务的开展和客户获取，具有重大影响。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4条）

（一）不同业务下的销售政策和收入确认政策

1. 电子认证服务

上海CA通过现场受理（公司自行设立直属受理网点）、在线服务、对大客户集中销售或渠道商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现场受理、在线服务为公司直接与证书终端用户进行交易，均为一次性收取全款后为其办理业务；通过大客户集中销售或渠道商销售的，按实际销售情况及约定的结算周期（月度、季度或年度）结算。电子认证服务收入包括数字证书收入和证书介质收入。其中，数字证书收入在数字证书签发或更新生效当月开始在数字证书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证书介质收入在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第1页共2页

2. 安全产品软件销售

在签订合同时即按合同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待货品交付或项目完成时收取余款。其收入确认政策为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 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

在签订合同时即按合同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收取进度款，项目完成时收取余款。其收入确认政策为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 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开展，是否对安全产品软件销售和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业务的开展和客户获取，具有重大影响

电子认证业务主要是为用户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客户包括政府机构、银行及各企事业用户和广大个人用户，该类用户较安全产品软件、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的客户更具广泛性。公司可通过整合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其他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为不同领域的客户开发电子认证解决方案及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电子认证服务可以为公司安全产品软件销售和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业务的开展和客户获取增加机会，但由于接受电子认证服务的客户中需要购买安全产品及其软件或需要公司为其提供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并不具备广泛性，并且面临更多的市场竞争，故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开展，对安全产品软件销售和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业务的开展和客户获取，不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开展，对安全产品软件销售和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业务的开展和客户获取，不具有重大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立

印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立

新周
印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